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汴环文〔2022〕27号

关于持续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 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分局：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汴环文〔2021〕16号）印发以来，各县区积极开展试点工作，我市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制度体系初步建立，小量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处置率大幅提升，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新修订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进一步提高小量危险废物的规范收集处置率，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现决定在2021年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基础上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疏堵结合、企业自律、分类指导、加强管理”原则，进一步推动我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化，破解转运难困局，降低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成本，逐步实现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就地分类收集、安全及时转移、实时全程监管”的规范化管理目标，从严监管执法，有效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环境风险，不断提升我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二、试点单位选择

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工作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245号）“2020年起，各市开展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按照“减少环境污染风险、合理规划布局”的原则，通过专家论证进行确定。

三、试点单位收集范围

收集范围：开封市辖区。试点单位对全市范围内机动车维修行业除废矿物油和废铅蓄电池以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年产生危险废物10吨以下企事业单位进行收集服务，具体见附件1。附件1中未纳入的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后方可收集。其他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在试点期间，按照市场化原则正常开展业务工作。

四、试点单位要求

试点单位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必须是独立法人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等有关规定，落实以下责任和条件：

（一）集中转运场所。试点单位新建集中转移场所必须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按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包装容器，分类分区收集贮存，并在适当位置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贮存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必须有泄漏液体导流沟及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量不小于总贮存量的 1/5；有防止危险废物贮存区域的冲洗废水流入其他区域或者环境中的措施；有防止雨水侵入危险废物贮存区域的措施；贮存产生挥发性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要有挥发性气体收集处理设施；配备应急防护设施及救援物资。试点单位最长贮存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有效库容的 60%。

（二）运输工具。试点单位必须遵守国家危险货物运输规定，采用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开展运输。

（三）人员配备。试点单位至少有 1 名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四）收集及转移处置。应与有相应类别经营许可证的利用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确保及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收集、转移处置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禁止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五) 制度措施。有保证危险废物安全收集转运、贮存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规定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环境应急预案》等资料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建立专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详细记录危险废物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内容，做到来源可追溯、贮存可查看、去向可跟踪。每季度向市、县（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报送试点收集情况。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终止收集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存档管理。

市生态环境部门通过组织专家对申请试点单位开展现场评估，并对申请试点单位报送资料（申请函、环评报告及批复、转移处置利用合同、运输车辆信息、技术人员配备情况、县（区）分局审核意见等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公示，确认其试点收集资格。

五、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一) 建立台账。各县（区）分局要加强对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环境监管，要对辖区内小微产生单位进行全面排查，对未纳入全国固废系统的产废单位，要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工作台账、弄清产废情况，确保不漏一家，将排查情况报市局土壤科。

(二) 严格管理，确保安全。各县（区）分局要定期与交通、公安等部门进行沟通，将小微企业申报转移情况通报交通、公安等部门，强化部门联动；要重点关注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实际产生量、种类及去向，以防范危险废物源头流失；要依法严

查企业有不按规定贮存、超期贮存、虚报瞒报、私自倾倒、非法处置行为，结果及时上报。严查并整治个别企业只签订置合同长期不转运处置危险废物等现象。

(三) 加强指导，规范运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要做好试点收集工作的指导和协调，督促辖区内小微企业所产生的危废进行安全合规处置，加强对试点收集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科做好试点单位的指导和技术支持，对试点单位危废收集情况、贮存安全、转移处置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共同推进我市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试点工作，不断提高危险废物管理能力。

试点工作期限暂定为一年，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生效。试点过程中，试点单位要及时将季度经营报告（每季度第一个月前5日上报上一季度经营报告）和年度经营报告（每年12月底）报市生态环境部门土壤科。市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据试点单位季度和年度经营报告以及现场检查等情况对试点单位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不合格的，试点工作停止，并对试点单位予以调整。

附件：1. 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收集种类表

2. 第一批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名单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印发

附件 1: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收集种类表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废物
1	HW02	271-002-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及反应基废物
		271-005-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的废弃产品及中间体
		272-001-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原料药提纯精制、再加工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2	HW03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名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3	HW04	263-010-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料和吸附剂
		263-011-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4	HW06	900-401-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四氯化碳、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卤化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5	HW08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废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6	HW09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7	HW11	900-013-11	其他化工生产过程中（不包括以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加工过程）中精炼、蒸馏和热解工艺产生的高沸点釜底残余物
8	HW12	264-011-12	染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废物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9	HW13	265-103-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精馏、分离、精制等工序产生的釜底残液、废过滤介质和残渣

		261-104-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900-015-13	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
10	HW16	231-002-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11	HW17	336-064-17	金属和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12	HW18	772-005-18	固体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中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13	HW21	193-001-21	使用铬鞣剂进行铬鞣、复鞣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
		193-002-21	皮革、毛皮鞣制及切削过程产生的含铬废碎料
14	HW29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15	HW34	900-300-34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16	HW35	261-059-35	氢氧化钙、氨水、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的生产、配制中产生的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17	HW36	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18	HW49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44-49	废弃的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汞开关、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状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19	HW50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废气净化催化剂

附件 2

第一批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名单

序号	试点单位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许可收集规模	有效期限
1	开封市盛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2、HW03、HW04、 HW06、HW08、HW09、 HW11、HW12、HW13、 HW16、HW17、HW18、 HW21、HW29、HW35、 HW36、HW49、HW50	271-002-02、271-005-02、272-001-02、900-002-03、263-010-04、 263-011-04、900-401-06、900-402-06、900-214-08、900-217-08、 900-218-08、900-249-08、900-006-09、900-007-09、900-013-11、 264-011-12、264-012-12、900-252-12、900-253-12、900-299-12、 265-103-13、265-104-13、900-014-13、900-015-13、231-002-16、 900-049-01 336-064-17、772-005-18、193-001-21、193-002-21、900-023-29、 261-059-35、900-032-36、900-039-49、900-041-49、900-044-49、 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049-50	2000 吨/年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
2	开封凯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4、HW06、HW08、 HW09、HW11、HW12、 HW13、HW16、HW17、 HW21、HW29、HW36、 HW49、HW50	263-010-04、263-011-04、900-401-06、900-402-06、900-249-08、 900-006-09、900-007-09、900-013-11、264-012-12、900-252-12、 900-014-13、900-015-13、231-002-16、336-064-17、193-001-21、 193-002-21、900-023-29、900-032-36、900-039-49、900-041-49、 900-044-49、900-045-49、900-047-49、900-049-50	1000 吨/年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

3	河南樊冠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HW04、HW06、HW08、 HW09、HW11、HW12、 HW13、HW16、HW17、 HW21、HW29、HW36、 HW49、HW50	263-010-04、263-011-04、900-401-06、900-402-06、900-249-08、 900-006-09、900-007-09、900-013-11、264-012-12、900-252-12、 900-014-13、900-015-13、231-002-16、336-064-17、193-001-21、 193-002-21、900-023-29、900-032-36、900-039-49、900-041-49、 900-044-49、900-045-49、900-047-49、900-049-50	1000 吨/年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
4	河南赐洋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HW06、HW08、HW09、 HW11、HW12、HW16、 HW18、HW35、HW36、 HW49、HW50	900-401-06、900-402-06、900-214-08、900-217-08、900-218-08、 900-249-08、900-006-09、900-007-09、900-013-11、264-011-12、 264-012-12、900-252-12、900-253-12、900-299-12、231-002-16、 772-005-18、261-059-35、900-032-36、900-039-49、900-041-49、 900-044-49、900-045-49、900-046-47、900-047-49、900-049-50	1000 吨/年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